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338 国道碛塄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洪水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项目整改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338国道碛塄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洪水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的，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定依据：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报告编制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三、报告编制经费：经双方议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 元）。

四、付款办法：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为：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依据审计报告结果支付尾款。

五、报告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报告书四份。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整改方案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测量数据、设计文本及图纸、地质勘探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及时分别向乙方告知。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作完成外业勘探。

(二)、乙方责任:

1、整改方案报告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程规范。

2、按时交付整改方案报告，并负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评审。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整改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方案，乙方已展

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邵玉峰	或委托代理人	6108225012313
	项目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税号				
乙方	公司名称	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杨焱	或委托代理人	101110111010
	项目经理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穆将王小区 7 号 楼 2602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号	103287708572		
税号	91610111MA7141G15M			